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7-028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9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5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9栋401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7年度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第一项、第九项、第三至第七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项议案、第二项至第六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第十至第十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非累积投票议案内容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对以下所有议案 | √ |
| 提案编码 | 普通决议议案（议案一至议案九） | |
| 1.00 |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 |
| 2.00 |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5.00 |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
| 8.00 |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 |
| 9.00 |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 √ |
| 提案编码 |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十至议案十二） | |
| 10.00 |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 |
| 10.01 |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 |
| 10.0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10.03 |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 √ |
| 10.04 |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 √ |
| 10.05 |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 |
| 10.06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 |
| 10.07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 |
| 10.08 |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 |
| 10.09 | 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 |
| 10.10 |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 √ |
| 10.11 |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 |
| 10.12 |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 √ |
| 10.13 | 公司和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 |
| 10.14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 |
| 10.15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 √ |
| 11.00 | 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2.00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帐户卡、法人代表证明、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传真在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登记地点。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9 栋 401 号

3.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9 栋 401 号

电话：0755-86182188； 传真：0755-86182379

联系人：李云彬 李亚惠

2.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资者投票代码：365572，投票简称为安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非累积投票议案内容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提案编码 | 普通决议议案（议案一至议案九）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 | | | |
| 2.00 |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5.00 |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8.00 |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 | | | |
| 9.00 |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 √ | | | |
| 提案编码 |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十至议案十二）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0 |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 三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 | 身份证号码/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注 册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 名 /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 | | |

-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